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211工程”管理办法

为加强“211工程”三期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重大成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院“211工程”三期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我院“211工程”三期建设包括两个建设项目：（1）复杂机电系统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负责人高峰教授，联系人郭为忠教授；（2）能源与动力工程，负责人黄震教授，联系人郝存博士。

第一条 根据学校“211工程”组织管理规定，各项目须成立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和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我院于2010年3月22日成立我院“211工程”三期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宜，做好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重要事项的规划工作。人员如下：

组长：倪军

副组长：奚立峰、陶燕敏

成员：高峰、朱向阳、来新民、赵万生、陈军，黄震、欧阳华、姜秀民、杨燕华、王如竹、李昕荣

秘书：刘芳芳

第二条 “211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全权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第三条 我院“211工程”三期建设主要内容是重点学科建设，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安排不少于50%的经费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其余部分用于学科能力建设。具体规定详见《上海交通大学“211工程”三期人才队伍建设科研配套资助办法》。

第四条 “211工程”三期建设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学校“211工程”立项批准书为依据，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211工程”三期实行“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的管理方式，通过登录“上海交通大学211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20.63.33/PMIS/Home/Default.aspx>），每年三月初填写年度计划，二月底对上一年度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条 “211工程”三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用途一般分为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和维修费。其中人员经费的发放对象和标准，根据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学科建设部分业务费比例不得超过5%。具体规定详见《上海交通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院“211工程”三期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及学院负责人审批制度，填写上海交通大学“重点建设”资金使用审核报销凭证才能予以报销。

第六条 “211工程”三期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主管院长和实验室秘书负责仪器设备购置、使用和管理。具体详见《上海交通大学“211工程”三期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

第七条 根据学校“211工程”办公室的要求，各项目领导小组适

时组织各项目开展项目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工作，并处理项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各项目应按照学校“211工程”办公室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年度总结报告和建设完成后的校内验收评估申请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统一报送学校“211工程”办公室。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0年4月12日